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6 年 1 月份)

*資訊快速傳播與保密的兩難

壹、案情概述：

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發展，資訊的傳遞愈來愈方便，愈來愈快速，而且人們對於「快」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到底什麼才是「快」？回想以前在五〇、六〇年代中，那時候只有郵局可以寄送信件，從臺北寄一封信到高雄，限時專送當天能到甚至於第二天能送到，就算是很快的了。

在七〇年代中，快遞業的興起，加上地下郵局的競爭、交通的便捷，郵局也不得不提出快捷郵件，以滿足消費者對時間的要求。八〇年代以後，隨著美國開放了網際網路的商業使用之後，各項網際網路的商業應用不斷的被開發出來，最早也是最普遍的使用就是電子郵件，這時，從臺北寄到高雄的信件，所需的時間已經從數小時變成幾秒鐘。

到了十倍速的九〇年代，對於訊息的傳遞要求要能夠達到即時，消費者的要求在 Yahoo 的即時通軟體、微軟的 MSN 軟體開發之後，已能滿足消費者使用的需求。使用該類即時通訊的軟體不但可以即時溝通，也可以立即的傳送檔案，它把資訊傳遞的時間，從幾秒鐘再縮短成瞬間。

網際網路的發展對人類最大的貢獻，就是消除了存在已久的資訊不對稱，任何人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找到想要找的資訊，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是不是很多不該讓無關人員知道的資訊，也會經由這個管道流露出去，如果這個訊息外露的管道未加管制，將會對組織造成相當大的危害，但是，如果管制太嚴或者將管道堵起來，則又會成訊息

的閉塞，其間的分寸如何拿捏，是管理者一個兩難的議題。

無獨有偶的，海峽兩岸雖然目的不同，但是卻同時對訊息的傳遞採取了類似的作為，根據新華社的報導，在 6 月 30 日之前，未向中共信息產業部 TCP/IP 地址信息備案管理系統，辦理備案手續的網站，將會被依法暫時關閉，到 7 月 10 日仍未補辦報備手續，則會被永久關閉。此舉表面上是為了打擊色情、暴力及迷信等有害資訊的傳播，實際上是藉由註冊登記制度，封殺任何可能違反其法律、意識型態、政治立場的網站。

據報導，有機關以確保通訊安全、防止病毒、駭客透過 MSN 入侵為由，禁止同仁在 MSN 上做「非公務使用或線上聊天」，並定期公布使用 MSN 的人員名單。另一機關亦以有病毒透過 MSN 散布為由，禁止員工在上班時間使用 MSN。這二則新聞看似無關，實際上卻顯示了主事者對資訊科技發展的認知不足，與決策的不夠週延。

當大家都把問題的焦點放在上班聊天、言論自由...上面時，難道即時通訊軟體一無是處嗎？為何六、七年級生把它當做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須品？

從工作效率而言，MSN 即時溝通的功能，可以讓人很快的與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協調，不會因為打電話找不到人，而延誤公事。有問題也很容易求救、尋求支援，甚至於可以在下班後或出差在外地都可以輕易的找到人，對於團隊工作者是很容易的進行工作。

即時通訊軟體有這麼多好處，但是，相對的，對於公司的機密資料的管制就會出現漏洞，企業對資訊安全的要求愈來愈高，各項管制措施也不斷的精進，以往所採取的保密作為，除了在網路上架設防火牆外，在硬體上的管制措施包括電腦不裝軟式磁碟機、燒錄器、萬用串列匯流排 (Universal Serial Bus , USB) ...等週邊設備，以免員工

私自下載資料，使得資料外傳的唯一途徑是經由電子郵件，在軟體上則是於郵件伺服器 (Mail Server) 中記錄其傳送的資料，以供事後的追查，其目的都是在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

然而，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或檔案，一來不需要透過週邊設備的下載，因此，前述的方法—拆除相關週邊設備已無法防堵此類的危安事件，二來它不是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所以，不會經過郵件伺服器，也不會被記錄下來，從資訊安全的角度來看，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是另一個資訊安全的漏洞。

大禹治水成功在於他所採取的策略是疏通而不是防堵，同樣的，資訊安全的工作也不是採取了防堵措施就可以維安，防堵的策略反而會造成危安，因為上有政策、下就會有對策，通訊的需求不能被滿足，永遠都有發生事故的機率存在。

資訊科技不斷的進步，新產品、新技術不斷的創新推出，我們對資訊安全的思維也要能夠隨時的在變，因應諸如 MSN 之類的即時通訊軟體的出現，應該鼓勵員工使用，但是也要教育員工，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的潛在危安因子，以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同時，資訊軟硬體上也要跟的上潮流，應在對外的伺服器上記錄員工的傳出的資料，以做為爾後追查的依據，並將各項記錄、管制措施告訴員工，使其了解公司的措施，而不敢隨便利用此管道傳送機密資料。對於公司重要的資料，比較好的管理方式，是另建一個內部網路 (Intranet)，使其與國際網路實體隔離，才能使洩密事件降至最低。

大家都希望能快速獲得所需的資訊，但是，又希望自己的秘密愈少人知道愈好，有辦法操縱資訊不對稱的人才會得到最後的勝利，因此，對管理者而言，資訊的傳播與保密是一個兩難的決定，唯有懂得能隨著技術潮流改變管理模式、求新求變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一

成不變、以不變應萬變的企業，終將走入歷史。

(作者魯明德：任職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本文摘錄自清流月刊)

*國防部爆飛彈機密外洩案

軍檢調發現，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莊姓少校涉嫌將愛國者三型、天弓及鷹式飛彈等雷達參數資料，洩漏給黃姓退役軍官，低價轉賣中共軍方。

軍檢調昨天動員兩百多人同步搜索約談，將黃、莊分別移送台灣高檢署、高等軍事檢察署漏夜偵訊。

由於國親主席連戰、宋楚瑜最近相繼訪問中國大陸，獲得中共高規格對待，台灣掀起大陸熱，檢調在此時機收網偵破這起共諜案，引發外界政治聯想。

由於案情極度敏感，軍檢調拒絕說明有哪些軍機被洩漏，辦案人員在三個月前還造冊管制入出境，並簽下切結書防止洩密。據悉，檢調監聽得知，莊姓少校本周將交付大批機密資料給黃，為避免我國的飛彈防空網再遭滲透，軍檢調決定「控制損害」，提前收網偵辦。

台南檢調去年偵辦偽造信用卡盜刷案時，意外發現有犯罪集團成員與現役軍人掛鉤，將軍機轉售大陸牟利，報請台灣高檢署檢察官周志榮及軍高檢指揮，昨天在台北縣市、台南等廿餘處搜索。

檢調拘提電展室莊姓少校、退役的黃姓軍官及偽卡集團主嫌蘇姓男子、車手共十七人到案，其中，涉及洩漏國防機密案的有莊姓、黃姓與蔡姓男子三人。

據調查，莊姓少校家中缺錢，在昔日同袍黃姓男子慫恿下，從去年四月開始，陸續將業務範圍可以接觸的愛國者三型、天弓及鷹式等飛彈各種參數，下載至磁碟片，以每份十餘萬元價格，由黃姓男子攜至大陸轉售中共軍方。

據悉，這些飛彈雷達參數及規格系統數據資料屬極機密，卻被莊姓少校「賤價」出售。檢調還查出，莊、黃等人原打算將這些軍事資

料賣給日本某機構，但對方無意購買，才轉賣中共，前後共售出數份資料，獲利約一百多萬元。

檢調發現莊姓少校不僅販售軍機，甚至代為吸收高階軍官，調查人員昨天傍晚查扣一份可疑的聯絡人資料。懷疑除了電展室，還有其他單位被滲透。

至於充當中間人的黃姓男子，數年前辦理退伍，即經常往來大陸與東南亞，與蘇姓男子為首的偽卡集團搭上線，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記者何祥裕、張宏業、辛啟松 / 連線報導

*辦理考試人員洩密案例

壹、案情概述

甲於○○公立大學任教，因具備專門知識，受考選部敦聘為某公務員特種考試測驗試題之命題委員，負責研擬該項考試某學科試題等事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甲與該校福利社負責人乙（不具公務員身分）熟識，而乙又與甲之學生丙私交甚篤，甲明知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竟為幫助丙順利通過該項考試，於該項考試前數日，透過乙之牽線，在研究室內交付渠所研擬之某學科試題草稿（原稿已寄送考選部）予丙參考，因題目眾多抄錄費時，乙當場表示願意代丙抄錄試題，乃請丙先行至該校福利社休息等候。乙於抄錄試題後，即將該學科試題手抄本交予丙。丙於參加第一日上午考試後，自忖成績不佳，遂放棄下午之考試及第二日包括該學科之考試。惟丙竟另行起意，於本項考試前一日晚上，影印渠所取得該學科試題之手抄本，交予丁等十餘名考生閱讀熟背，丁等十餘名考生就該學科部分因之均獲得高分，使該次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案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完畢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實務運作適用法律情形

辦理考試人員，含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如部分考試加考術科，須以實地操作技術為評量，或要求體能達到一定標準）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如監考人員、協助繕印試卷或統計成績之行政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反者除依法懲處外，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為典試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原條文為二十三條）。而辦理考試之人員，不管其身分、職位為何，均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若利用此身分、職務、機會犯罪，應依相關法令處斷，如洩題收賄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塗改試卷成績後登記有公務員登載不實問題。至於單純洩漏試題內容，因該試題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或交付者，即獨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如本案例甲為某公務員特種考試之命題委員，其基於幫助學生丙應試之動機，而洩漏某學科試題內容之行為，並未因而獲取利益，僅能論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未遂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從一重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斷，並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三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至於參與舞弊之考生，除視其涉案情節論以共犯外，其已報名、放榜錄取或審錄資格者，依各該考試法之規定，施以下列之處分：1.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取消)其應考資格；2.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3.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4.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5.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吊)銷其及格證書(參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參加國家考試之考生，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如參加公務員升等考試之考生)而涉及考試舞弊者，除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及依前述規定處分外，另可依服務機關所定之獎懲辦法予以行政懲處。

參、判決情形

甲、乙、丙三人違法事證明確，經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及予以緩刑宣告。檢察官及甲均未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乙及丙所犯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全案因而確定。甲、乙、丙之判決情形如下：

1. 甲為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

徒刑玖月，緩刑參年。

2. 乙共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3. 丙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肆、結語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客觀之國家考試制度與環境，有助於提昇公務員之服務品質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能力，而以任何形式著手實施妨害國家考試制度之行為，其僥倖投機之心態不僅可議，亦具有高度反社會性，情節重大者，更須接受刑罰制裁，實在得不償失。考試制度之可貴，在於此制度提供一個讓考生盡其在我、充分發揮的空間，用心投入者，殆能得到相當之成績回饋，凡走過者必留下痕跡，只要肯努力，相信必有「金榜題名」的一天，而營私舞弊者，則將自誤終身。(本文轉載自清流月刑)

*洩密案例兩則

前言

探討洩露秘密案件發生之原因，有絕大多數是「人為」的疏忽，尤其是來自心裏的極度鬆懈。因為現今社會趨於多元化，資訊傳達的速度，超乎想像，國人基於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常有恃無恐的透過媒體發表個人意見，習以為常後，也漸感染及公務機關。由日前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提前報導政府有關政策之制定及軍事購案等訊息，肇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對國家安全有不利之影響。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隨時提高警覺，自我要求，才能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

案例一

一、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職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間起，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從事賭博行為，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竟洩漏謂：「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我送上去了，無法拷貝給你...檢舉信是寫賭很大，一次都十萬元，警察都不抓。...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要不然改到別處換。如檢舉再進來，指名的我沒辦法，如普通由這邊進來，不用再講話，一句話而已，但你要靜靜的...。」等語。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繼續經營。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移送地檢署偵辦。甲被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公務員

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二、研析

甲負責收發文工作，卻不知保密。擅將檢舉信內容任意告知他人，致遭被檢舉人知悉，因而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密罪，實屬不智，並因而失去其職務，此一經驗教訓，實足為吾等公務人員引以為鑑。

案例二

一、案情概述

甲開徵信社，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地址、前科、通緝、更名與勞工保險等資料，乃與警員乙、丙聯絡，請乙代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取得難易程度，每件以新台幣四百至八百不等之價額付予乙，先後甲總計共支付乙二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二元。另請丙代查勞工保險資料，以每件二百至一千五百元不等之價額，甲共支付丙八萬三千四百元。嗣後遭人檢舉，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乙有期徒刑五年十月，褫奪公權四年、丙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三年，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如全部或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八月。

二、研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若有違背則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罪，本案乙、丙二人連續違背職務洩密又向甲收受賄賂，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故遭法院判處重刑，深值吾人警惕。

本案雖係警察人員犯案，唯大部分公務員均有接觸公務機密之機會，若受不了外界金錢誘惑，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則恐難逃牢獄之災，豈可不慎？（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編撰）

*內敵先敗

公元三八二年前秦符堅於統一北方後，急欲南征東晉，而符堅的大臣王猛於臨終之際分析天下大勢，曾力勸其暫不要伐晉，惟須儘早先斬除已投降歸順的慕容垂和姚萇等人，符堅對於王猛於臨死前這番勸勉之話不但沒有理會，反而不顧群臣和弟弟符融，以及妻子的堅決反對，採納了別有用心與圖謀的慕容垂等人的意見，認為自己兵力強盛，投鞭可以斷流，終於還是走上了窮兵黷武，輕啟戰端之不歸路。

就在公元三八三年（即孝武帝太元八年），符堅大舉伐晉，命符融、慕容垂等先以二十萬之眾為前鋒，自率大軍後繼，總計統領步兵六十萬，騎兵二十七萬分三路南下，東晉則派名將謝石。謝玄等領兵八萬以抗秦兵，另派胡彬率水軍增援壽陽，戰事初起，舉國震恐，徬徨不可終日，幸以太傅謝安力持鎮定，一如往日，並命其弟謝石，侄謝玄等領兵力拒，共赴國難，大家才稍感安心。

符融攻克壽陽後，符堅留大軍於項城，並自率輕騎八十趕至壽陽，由於其平日疏於對人之考察，在這生死存亡關頭，竟然派了一位度支尚書朱序向謝石勸降，原來朱序本是東晉襄陽守將，於六年前戰敗被俘，卻依然心繫晉室，這次他乘向謝石勸降機會，偷偷將所知秦軍虛實密告謝玄，並力陳不待秦軍集結，先行擊其前鋒，挫其銳氣，必獲大勝，由於朱序這一陣前倒戈動作，並對秦軍之作戰部署作了一番詳盡之陳述，乃更堅定了謝玄揮軍攻敵之決心，終而奠定了淝水一戰的勝利基礎。

謝玄先派劉牢之率精兵五千，越洛澗以攻秦軍，秦軍大敗，傷亡共一萬餘人，晉軍主力乃乘勝追擊，秦軍在淝水北岸佈陣，晉兵無法渡河，謝玄遂派人求秦軍先往後撤，以便晉軍渡河一決勝負，符堅原想乘晉軍半渡時以騎兵掩擊，符融也認為這樣適當，就下令秦軍後

退，但衡以當時軍中通信狀況欠佳，且訓練鬆散，時有因軍令下達遲緩而延誤軍機之情事發生，就在秦軍甫宣佈後退之際，軍中兵士不明就理，以為戰況吃緊，一慌亂便勢如潮瀉般無法制止，雖符融率騎兵居間掠陣，想為退軍預作示範以示略退之意，卻不慎馬倒，為晉兵所殺，朱序則於秦軍後撤稍有失利的當兒，把握良機在秦軍陣後散播前鋒遭挫軍情，並大喊秦兵已敗不實消息，秦軍乍聞之下益發慌張混亂，氣勢一下子使整個崩潰，終於遭致覆敗命運。

符堅於此戰役中，最後雖得僥倖逃歸洛陽，然從此再也無法管束國內野心分子之眾叛親離，像慕容垂，姚萇等人均先後一一宣佈獨立，而符堅終卒至身死國亡，東晉也由於這一戰事的勝利，乃得轉危為安。

由上述這一歷史故事的陳述，帶給我們第一個印象，不論是古今中外，任何戰爭的取勝之道決不在兵力之懸殊大小，而是完全取決於事前有無作好充分之準備，知己知彼，將敵人之虛實透過情報工作之傳遞，作最正確之研判分析，故孫子兵法上說：「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上述歷史故事中，符堅雖號稱擁有百萬雄兵，投鞭可以斷流，氣燄不可一世，但由於平時疏於對人之防範與考核，特別是像對朱序這樣的人一直缺乏有效深入掌控，究竟其人忠誠度如何一無所知，致兩軍對陣時，朱序乃能得隙利用說客身分，將所知秦軍虛實偷偷密告謝玄，終能化危機為轉機。

其次，由這一則歷史故事之敘說中，也讓我們深切體會到心防工作之落實與否，確實關係到戰爭之成敗。符堅自恃兵力強大，軍容壯盛，當謝玄派人求秦軍略往後撤時，符堅之如意算盤原是想乘晉軍半渡時加以突擊，萬沒料到敵人尚未渡河，自己這一後撤竟如江河決堤般，一發不可收拾，加上朱序乘亂在軍中散播秦軍已敗之不利謠言，

更增秦軍之心理慌亂而不知所措，其可謂草木皆兵，作戰士氣一下子跌落到谷底，最後終究還是難逃覆敗厄運，此正如孫子兵法上所說：「能因敵之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而符堅之敗正因上述所說心防渙散，平時沒有做好保防及對敵意識之共識，經不起一絲風吹草動，終為敵所乘，苦嘗敗績。

有人曾說臺灣社會之安定與繁榮，得力於保防工作之健全者為多，證諸這數十年來之努力與事實，殆不為過，因此今後我們對敵作戰，想要在軍事上有所突破，就必須時時對防諜保密的教育列為第一優先，務使人人都能養成良好的保密防諜本能，大家平常只要在心中存有多一分對敵警覺，即多增一分對自己之安全保障，所謂「千丈之堤，以螻蟻之穴潰，百文之屋，以突隙之煙焚」，敵諜之滲透及其所造成之危害既如上所述，吾人讀史能不慎乎！淝水之戰帶給我們之啟示值得深思。（本文轉載自清流月刊）